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屏東縣萬丹鄉農會聲明本會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人員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 致

農業部

聲明人

理 事 長：

陳進地



(簽章)

總 幹 事：

張枝烈



(簽章)

稽核人員：

陳雯莉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

饒家彰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4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無	無	無